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100%控股股东，经泰康资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申请，于2026年9月7日作出如下决定：

一、批准关于《选举周立生为泰康资产董事》的议案：

因泰康资产原董事苗力女士于2026年7月15日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泰康资产开展董事更换工作；现选举周立生先生为泰康资产董事，周立生先生将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并完成泰康资产聘任之日起履职。

二、批准关于《泰康资产2026年中期经营报告》的议案；

三、批准关于《泰康资产2026年度中期财务决算与预算调整报告》的议案。

特此决定。